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2 – 27.02.15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載明金管局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實施的政策，並概述計算這些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框架。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CA-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V.1)，發出日期為2008年1月18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1.1 詞彙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2 – 27.02.15

1.2 背景

2. 有關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方法
3. 單獨資本充足要求
4. 綜合資本充足要求
5. 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
6. 資本基礎的組成

6.1 概述

6.2 一級資本

6.3 二級資本

6.4 陷入不可持續營運

6.5 監管扣減

7. 風險加權框架

7.1 風險涵蓋範圍

7.2 信用風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3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的風險承擔

7.4 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5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運用

7.6 市場風險

7.7 業務操作風險

8. 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2 – 27.02.15

9. 斷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10. 監察對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的遵守情況
 11. 違反相關要求的後果
 12. 財務資料披露
 13. 進一步的發展
-



1. 引言

1.1 詞彙

- 1.1.1 除另有說明外，本單元所用的縮寫語及用語與《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所用者相同。

1.2 背景

- 1.2.1 資本對銀行非常重要，除了作為業務運作及發展的穩定資金來源外，亦能提供緩衝吸收虧損。在這方面，資本不但減低銀行無力償債的風險，亦使銀行能在受壓時期繼續進行信貸中介活動，從而降低銀行體系擴大金融及經濟逆境的衝擊的機會。因此，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的目的，是致力確保銀行因應業務的內在風險持有充足資本(及儲備)。

- 1.2.2 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政策，密切反映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最新監管資本標準。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過渡安排¹，金管局於2013年1月1日起在香港開始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本單元第2至12節綜觀現時在香港已經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

¹ 過渡安排訂明由2013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期間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各組成部分，以助確保銀行體系一方面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較高資本標準，另一方面仍能提供借貸，支持經濟運作。請參閱下文第2及13節詳情。



標準，第 13 節載述稍後逐步實施的標準，即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適用於被認定為「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以及槓桿比率。

2. 有關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方法

2.1 金管局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實施的資本充足水平監管框架包含以下元素：

2.1.1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所載的最低認可準則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申請認可的機構目前及在獲得認可後亦會繼續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實際或或有)，以應付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參閱《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6 段)。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其是否符合這項準則主要視乎它們有否遵守《銀行業條例》及根據《銀行業條例》所訂《資本規則》的適用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即《資本規則》第 3A 條及 3B 條所載，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條更改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參閱下文第 2.1.3 段))。

2.1.2 《資本規則》第 3 條中「資本充足比率」的定義，是《巴塞爾協定三》所載 3 個風險加權資本比率的統稱：

(a)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2 – 27.02.15

(b) 一級資本比率；及

(c) 總資本比率。

《資本規則》第 3A 條及 3B 條分別訂明(並反映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安排)，在 2013 年及 2014 年，以及由 2015 年起，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就這 3 個比率而言)簡列如下：

表 1

	自 1 月 1 日起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CET1 資本比率	3.5%	4%	4.5%
一級資本比率	4.5%	5.5%	6%
總資本比率	8%	8%	8%

2.1.3 為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顧及個別認可機構涉及的風險，《銀行業條例》第 97F(1)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若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更改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根據《資本規則》第 3A 及 3B 條適用於該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屬穩妥做法，則可作出此舉。若金融管理專員建議更改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任何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



第 97F(3)條該認可機構將獲給予機會作出陳述。此外，若有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在 97F(1)條下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1B(1)條就該決定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2.1.4 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8 第 2 段，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未有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6 段所載準則，即維持足夠的財政資源及遵守《資本規則》，將會成為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其認可資格的理由。然而，認可資格不會自動被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會與該認可機構商討補救行動(《銀行業條例》第 97E(1)條)，並可能規定該認可機構提交補救計劃。若該計劃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並且看來合理及切實可行，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2)條向該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其執行該計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4)條，若認可機構未有遵從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E(2)條送達的通知所施加的規定，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參閱下文第 11 節詳情)。

2.1.5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D(3)條，若認可機構未有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資本規則》訂明的事項(如《資本規則》第 3D 條訂明，認可機構



須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其未有遵守《資本規則》第 3A 或 3B 條所載的或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1)條更改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該認可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2.1.6 整體而言，《資本規則》對認可機構施加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分為兩個層面：

- 在單獨基礎上，即根據認可機構(包括其總辦事處及本地與境外分行的合併狀況)的資本實力及風險狀況來量度其資本充足水平；
- 在綜合基礎上，即金融管理專員就有關綜合計算目的指明某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後，根據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實力及風險狀況，來量度其資本充足水平。

2.1.7 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所載的方法及規定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資本規則》載明認可機構可用作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不同方法。然而，當中某些計算法只可在認可機構符合指明準則，並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情況下才可採用(詳情見下文第 7 節)。金融管理專員可在給予個別個案批准時附加其認為恰當的條件。若認可機構不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就其申請採用某個計算法的決定(包



括金融管理專員就其申請給予批准時附加條件的決定)，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1B(1)條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2.1.8 為確保認可機構具備充足資本以抵禦其承擔的所有風險(即不僅限於《資本規則》就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所涵蓋的巴塞爾「第一支柱」風險，即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金管局採用風險為本及規範化框架，以設定及覆核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這個框架反映巴塞爾監管資本框架的第二支柱，稱為「監管審查程序」，詳情載於 [CA-G-5](#) 「監管審查程序」。

2.1.9 認可機構應設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根據本身的風險狀況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並應制定維持所需資本水平的策略。[CA-G-5](#) 載明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須達到的監管標準。金管局透過監管審查程序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資本充足水平，並在斷定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時顧及有關的審查結果。若監管審查程序的結果顯示有必要實施在《資本規則》第 3A 及 3B 條所載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之上的第二支柱「額外資本」，以反映某認可機構涉及的風險水平，金融管理專員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2 – 27.02.15

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條向該認可機構發出通知，更改第 3A 或 3B 條(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載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2.1.10 此外，金管局一貫的做法是規定認可機構須監察及遵守高於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的非法定觸發比率(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即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條更改《資本規則》的第 3A 或 3B 條)，作為可能違反相關要求的預示警號(參閱下文第 9.3 及 9.4 段詳情)。

2.1.11 認可機構(若獲得低額豁免者除外)須根據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所載標準，並參考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公開披露有關其事務狀況，包括利潤及虧損及財務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性資源)的資料。

2.2 如有需要，金管局會不時以實務守則、指引、通告、監管機構備忘錄、常見問題等形式提供補充指引，以進一步闡釋資本充足框架。

2.3 然而，認可機構應注意，資本充足比率僅概括地反映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固然是金管局監管制度的重要部分，但並不(亦從沒)取代穩健的風險管理



及管控環境；後者是所有認可機構都應備有的，亦是減低風險的最有效方法。

3. 單獨資本充足要求

3.1 為了提供一個反映認可機構自身資本實力的保守指標，所有認可機構均須按單獨基礎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按單獨基礎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時，認可機構在「金融業實體」(依照《資本規則》定義)的資本投資須遵守《資本規則》的扣減要求。這些實體包括：

- 該認可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以及
- 並非該認可機構的綜合集團的成員；就這些實體而言，某些相關持有會獲得若干豁免，但持有數額不得超出指定「門檻」(一般相當於該認可機構CET1資本的10%，並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F(若相關持有屬「非重大資本投資」²，豁免可適用於屬有關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票據的持有)或附表4G(若相關持有屬「重大資本投資」³，豁免只適用於屬有關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持有)計算)。

3.2 然而，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將附屬公司包括在

² 「非重大資本投資」指認可機構在某實體(並非其附屬成員)發行的資本票據的投資，而該認可機構擁有該實體不多於10%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³ 「重大資本投資」指認可機構在下述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的投資：(a)該認可機構的附屬成員，或(b)該認可機構擁有其多過10%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任何其他實體。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2 – 27.02.15

其單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之內(《資本規則》稱此為按「單獨—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金融管理專員在批准該申請前必須信納有關附屬公司符合以下準則：

- 有關附屬公司由該認可機構全資擁有，並如同屬該認可機構的一部分般管理；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金全部由該認可機構提供，以致該公司沒有存款人或其他對外債權人(涉及核數費用、公司秘書服務及雜項營運開支的對外債權人除外)；以及
- 沒有對將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轉讓予該認可機構的規管、法律或稅務方面的限制。

4. 綜合資本充足要求

4.1 若認可機構透過附屬公司從事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一般預期該認可機構應提供所需的資本以支持這些公司的運作。為確保該認可機構在計及其承受來自這些附屬公司的風險後能維持充足的資本水平，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條向該認可機構發出通知，規定該認可機構除按單獨或單獨—綜合基礎外，亦按綜合基礎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4.2 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只須包括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條發出的通知指明的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2 – 27.02.15

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一般只會指明主要進行《資本規則》第 27(3)條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活動」的附屬公司。

4.3 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並不包括其證券商號或保險商號，即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或職能與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相若的相關境外監管當局監管的證券附屬公司或保險附屬公司。認可機構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一般應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其在這些證券及保險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但見下文第 4.4 段)。此外，為確保這些附屬公司本身具備充足資本，若它們出現任何資本短欠的情況而又未能及時糾正，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要求從該認可機構的 CET1 資本中扣減不足之數。

4.4 在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認可機構須從資本基礎中扣減不屬《資本規則》第 3C 條所述綜合範圍的任何金融業實體(包括本身為證券商號及保險商號)的資本投資。如第 3.1 節所述，若該資本投資不超出《資本規則》容許的，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F 及 4G 計算的門檻，可獲得有限度的豁免扣減。

4.5 若認可機構本身為某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會藉其在《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的權力，確保該認可機構的大股東控權人持續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從而力求該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不會因集團其他業務的不利發展而受損。具體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經考慮每宗個案的特殊因



素後，可根據第 70(7)條就其對某公司成為認可機構的大股東控權人的批准附加條件，例如規定該控權人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任何可能嚴重損害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資本充足水平或該控權人向認可機構提供資本或流動資金支持的能力的事宜。這些事宜可包括集團其他成員蒙受重大虧損、集團對無關連或有連繫人士的重大財務風險承擔、集團整體有大量資產被抵押等。此外，若大股東控權人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為法團，或在本地註冊成立為法團但並非金融控股公司⁴ 或金融控股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該大股東控權人一般會被要求開設一間在本地註冊成立為法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而其唯一目的是持有該認可機構的股份。除遵守附加於大股東控權人及任何最終控股公司(若適用)的條件外，該中間控股公司本身亦須遵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7)條所定的某些條件。這些條件應會涵蓋資本充足水平等要求。

- 4.6 就其境外附屬公司須遵守所在地區相若的資本充足標準的認可機構而言，金管局可就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33(1)條作出的申請，准許該認可機構按照適用於有關地區的資本充足標準（而非《資本規則》），對其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加權。然而，金管局只會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並信納境外附屬公司須遵守的資本充足標準是相當於《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以及其他條件得到

⁴ 「金融控股公司」指控制一組從事保險、銀行及證券交易等金融活動的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



符合時，才會考慮有關申請。

5. 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5.1 根據《資本規則》，認可機構須計算上文第2.1.2節所指的各項資本比率為其相應級別的資本基礎(參閱第6節)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下文第6及第7節分別簡述《資本規則》所載各級資本基礎的組成及每類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

6. 資本基礎的組成

6.1 概述

6.1.1 《資本規則》第3部載明斷定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條文。總括而言，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組成項目的吸收虧損能力將資本基礎分成3個級別，即CET1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是其CET1資本和額外一級資本的總和；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是其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的總和。

6.1.2 在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時能否將某資本票據計入資本基礎，視乎該票據是否符合(並嚴格遵守)《資本規則》附表4A、4B或4C就擬計入的資本級別指明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為確保



擬計入的資本票據可計入認可機構的額外一級或二級監管資本，認可機構須作詳細自我評估，以檢視並紀錄該票據是否符合相關資本級別的各项合資格準則。

6.1.3 自我評估的其中一部分是認可機構須取得充分獨立的法律意見(宜來自外聘法律事務所)，以確保擬計入的票據從法律角度符合有關要求。然而，若某認可機構擬發行新資本票據，而該票據的特點(惟價格、到期日、數額及日期除外)與曾發行並符合計入監管資本的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相同，並且已為該曾發行的票據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則該認可機構可無須取得新的法律意見，而代以由內部法律顧問發出的確認，肯定沒有其他條款或期間沒有任何法律變動使先前的法律意見失效。在完成自我評估後，該認可機構須向金管局提交函件(若是具有相同特點的資本票據，須明確提及相關的曾發行並計入監管資本的資本票據，包括其發行日期、票據名稱及由金管局發出的確認信或同意信等)，以確認：

- (a) 根據認可機構所作的評估，擬發行的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或 4C 的有關合資格準則；及
- (b) 擬發行的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資本



規則》附表 4B 第 1(q)段或附表 4C 第 1(k)段所指明的額外觸發性事件。

若擬發行的票據包含上文(b)段所述的額外觸發性事件，該認可機構須根據《資本規則》附表 4B 第 1(q) (viiia)段或附表 4C 第 1(k) (viiia)段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

6.1.4 作為常行做法，擬發行計入額外一級或二級監管資本的票據的認可機構若有疑問，應事先與金管局商討該票據是否符合擬計入的相關監管資本級別的合資格準則(例如，該票據的新特點並不見於以往曾由該認可機構發行，並獲接納為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票據)。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向金管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該票據主要特點摘要及條款清單草擬本，並連同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及確認書(由其首席財務總監或在該認可機構具同等職能及年資的另一人提供)，證明該認可機構已遵守附表 4B 或 4C(視適用情況))，以供金管局審閱。

6.1.5 若金管局就某認可機構擬發行的票據已沒有進一步的跟進事項，會基於該認可機構確認該資本票據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4B 或 4C 訂明的合資格準則，向其發出確認信。若票據包含額外觸發性事件，金管局會寄發同意信予該認可機



構。當認可機構收到確認信或同意信時，信中提及的資本票據便會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

6.1.6 認可機構應注意，由於新式票據的某些條款及條件並無先例可作詮釋及草擬方面的參考，以確保這些票據遵守新標準，在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初期將確保票據嚴格遵守《資本規則》中確認監管資本的準則的程序尤其重要。

6.2 一級資本

6.2.1 一級資本的作用是在持續經營中彌補虧損。如上文所述，「一級資本」包含CET1資本及額外一級資本。

6.2.2 CET1資本一般被視為具最高的彌補虧損能力，並包括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A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例如，該票據應屬永久性質，並在清盤時有最後償的申索權)。若認可機構為合股公司(在本單元發出時，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均屬此類)，CET1資本票據須為普通股。CET1資本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因發行CET1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⁵，(ii)保留溢利及其他已披露儲備(須遵守某些豁除規定)，以及(iii)若為綜合

⁵ 由於新《公司條例》的無面值制度已於2014年3月3日實施，認可機構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只會就在並無實施此制度的境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股份溢價列作獨立項目。



集團，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D計算，因認可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而產生，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數額(計入的數額不包括附表4D指明超出適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資本要求的「超額CET1資本」)。

6.2.3 額外一級資本指未能符合CET1資本合資格準則，但有能力在持續經營中彌補認可機構的虧損的一級資本。這包括由認可機構發行，並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B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例如，該票據應屬後償及永久性質，沒有贖回誘因，並只可在發行日期後至少5年由發行人贖回)。額外一級資本其他組成部分包括：因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若為綜合集團，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D計算，因認可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而產生，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數額(計入的數額不包括附表4D指明超出適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資本要求的「超額一級資本」，並扣除已在CET1資本中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

6.2.4 此外，為確保額外一級資本的彌補虧損能力，《資本規則》附表4B規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須包括以下特點：



- (a) 當認可機構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這些票據可轉換為普通股或撇帳(參閱下文第6.4節詳情)及
- (b) 就在會計分目被歸類為負債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而言，當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比率達到5.125%(或某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指明的較高水平)或以下水平時，這些票據可轉換為普通股或撇帳。

6.3 二級資本

- 6.3.1 二級資本的作用是在已停止營業時(即認可機構無力償債，並無法持續經營保持運作)彌補虧損。這包括認可機構符合《資本規則》附表4C合資格準則的資本票據(例如，該票據應後償於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並有至少5年的最低原定到期期限)。二級資本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因發行二級資本票據而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若為綜合集團，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D計算，因認可機構的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而產生，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數額(計入的數額不包括附表4D指明超出適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資本要求的「超額總資本」，並扣除已在一級資本中確認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ii)可歸於由對認可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



築物(自用或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⁶的儲備，以及(iii)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

6.3.2 與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的合資格準則相類似，《資本規則》附表4C所載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中一項合資格準則，是在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二級資本票據應可轉換為普通股或撇帳(參閱下文第6.4節詳情)。

6.4 陷入不可持續營運

6.4.1 為符合計入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格，認可機構發行的資本票據應具備在其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彌補虧損的能力。換言之，該票據必須訂明合約條款，在不把票據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便無法支持認可機構本身營運的情況下(即出現觸發事件)，容許進行有關撇帳或轉換。觸發事件指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認可機構必須：(i)撇帳或轉換，或(ii)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該認可機構將不可持續營運，而上述兩者以較早出現的一項為準。在判斷認可機構是否已陷入不可持續營運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及流動

⁶ 因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重估所產生而計入認可機構二級資本的公平價值收益數額，不得超過這些公平價值收益的45%。



性資源水平(認可機構是否有能力在到期時履行義務，並從其股東控權人或其他渠道取得資金，以及認可機構是否正在承受或可能即將承受重大資本虧損，令其資本基礎正在或將會受到嚴重侵蝕，以致損害存款人及債權人權益；而在兩者任何其一情況下，認可機構是否有切實機會能夠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以籌集資金或重整資本至足以恢復營運能力的水平)。這無可避免會受到存款人、債權人及廣大公眾在相關時間對認可機構展示的信心水平影響。

6.5 監管扣減

6.5.1 為確保認可機構維持強固的資本基礎，認可機構須從資本基礎中扣減某些資產負債表項目(《資本規則》附表4H第3條訂明的過渡性安排另有規定者除外)，而這些項目可大致分作幾類：

- (a) 或有項目——在受壓情況下最終未必能為認可機構提供彌補虧損的資本，如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b) 雙重槓桿項目——因「雙重計算效應」而可能誇大金融體系內監管資本的項目，例如：在認可機構本身的資本票據的投資；在與認可機構互相交叉持有的另一金融業實體的



資本票據的投資；或在並非認可機構綜合集團成員的其他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的投資(如第3.1節所述，最後一類項目可准予扣減豁免，但不超過《資本規則》指明的若干門檻)；

(c) 在有連繫商業公司的其他資本投資(在這類公司的投資可准予扣減豁免，但不超過《資本規則》指明的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15%門檻)；以及

(d) 「重新定性」的項目——指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實體(不論金融業或商業實體)的信用風險承擔(屬認可機構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而這些風險承擔具備資本投資的特點，並且實質上為資本投資，但採取永久貸款(或其他類似、有如資本的結構)的形式；這些項目(如上文第3.1節及(c)段所述)可獲有限度豁免扣減，但不超過《資本規則》所訂門檻。

6.5.2 除上文第6.5.1(b)段所載項目外，認可機構應從其CET1資本作出扣減(第6.5.1(a)段所載項目應全數扣減，第6.5.1(c)段及第6.5.1(d)段所載項目則應按照門檻豁免來扣減)。就第6.5.1(b)段所載項目中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的投資而



言，一般應對認可機構資本的相應級別(即CET1資本、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進行扣減。

7. 風險加權框架

7.1 風險涵蓋範圍

7.1.1 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的規定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資本規則》於以下多個部分載明就信用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計算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加權框架：

第4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

第5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基本計算法(BSC計算法)

第6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IRB計算法(即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

第6A部——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計算

第7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



第 8 部——市場風險的計算

第 9 部——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

7.1.2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框架(第4至7部)，一般涵蓋認可機構銀行帳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認可機構就某些記入交易帳的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框架(第8部)涵蓋認可機構記入交易帳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利率風險承擔及股權風險承擔，以及記入銀行帳及交易帳的外匯風險承擔及商品風險承擔。⁷

7.1.3 各認可機構均須制定明文政策(經認可機構內部具備適當權力的人士批准)以斷定哪些風險承擔應列入或不應列入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並應有程序確保機構內部遵守有關分類政策。有關政策及程序應依照以下各項界定交易帳：

- 交易帳包括擬作買賣⁸或為對沖記入交易帳的其他持倉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

⁷ 本單元所指的風險加權框架反映《資本規則》所載的現行資本要求。有關實施《巴塞爾協定二》的過渡條文或已無效的類似條文，認可機構可參閱《資本規則》。

⁸ 擬作買賣的持倉指擬於短期內轉售，或擬從實際或預計短期價格變動獲益、或為鎖定套戥利益而持有的持倉。該等持倉包括自營交易持倉、來自客戶服務的持倉(如配對委託人經紀業務)及莊家活動等。



- 該等金融工具在可否買賣方面必須不受任何限制性契諾規限，或該等金融工具及商品的風險完全可作對沖；及
- 該等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必須受積極管理，並且經常及準確地被估值。

7.1.4 若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公平價值計量，就根據《資本規則》第4至8部計算其風險加權數額而言，該認可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估值系統、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風險承擔的估值審慎及可靠(參閱單元[CA-S-10](#)「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方法」)。

7.1.5 風險加權框架就每類有關風險設有複雜程度不一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然而，每項有關風險都有「指定計算法」，若非事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另一計算法，所有認可機構必須採用。換言之，金管局不會規定或強制某特定認可機構或任何類別或組別的認可機構採用較複雜的計算法，但一般預期規模較大，並且業務運作較複雜的認可機構應不斷從風險管理角度檢討邁向較複雜計算法的合適度及好處。在考慮採納哪種計算法時，認可機構應因應其業務操作的多元及複雜程度，就相關成本及效益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分析。



7.1.6 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資本規則》所載的最低要求，決定是否批准認可機構使用指定計算法以外的其他計算法，而給予批准時或會附加條件(另參閱上文第2.1.7段)。金管局預期採用較複雜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會持續遵守相關最低要求及(如適用)附加於批准的條件。認可機構只會在例外情況下才獲准恢復使用較簡單的計算法(如由IRB計算法改為STC計算法)，並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

7.2 信用風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2.1 現有框架就信用風險提供 3 種不同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STC 計算法(作為指定計算法)、BS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

STC 計算法

7.2.2 STC 計算法是以《資本規則》指明的風險權重(主要由獲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編配的評級支持)來計算信用風險。金管局就監管目的認可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政策，載於 2013 年 9 月發出經修訂的《認可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文件。

7.2.3 在 STC 計算法下，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承擔分為：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2 – 27.02.15

- (a) 經參考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而斷定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類別，包括對官方實體、公營單位、銀行、證券商號、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承擔，而各類別均有本身的風險加權等級表；以及
- (b) 經參考風險承擔的性質及一般特點而斷定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類別，包括：
 - (i) 現金項目(風險權重由 0%至 1,250%不等)；
 - (ii) 住宅按揭貸款及監管零售風險承擔，而若符合某些準則，這些風險承擔可使用 35%(適用於住宅按揭貸款)及 75%(適用於監管零售風險承擔)的標準優惠風險權重；
 - (iii) 由金融業實體發行而屬「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票據持有。如第 3.1 節所載，這些持有當中的一部分將因屬於《資本規則》指明門檻的範圍而獲豁免作資本扣減。不被扣減的票據應採用 250%的風險權重⁹；以及

⁹ 因屬於《資本規則》指明門檻範圍而獲豁免作資本扣減的金融業實體非重大資本投資，其風險權重為 100%。



(iv) 以及獲配予 1,250%風險權重的一組雜項風險承擔，包括就以下各項的風險承擔：已購入信用保障的首先損失部分；以非貨銀對付形式進行而於 5 個或以上營業日仍未交收的交易；以及在某商業實體(有關連的商業實體除外)超過有關認可機構資本基礎 15%的重大資本投資。

7.2.4 其他風險承擔一般獲配予 100%風險權重，但若為逾期風險承擔(即過期未付超過 90 天或經重組)的無抵押部分，則須配予 150%風險權重，而並非上文第 7.2.3(a)及 7.2.3(b)(ii)段所指的風險權重。

BSC 計算法

7.2.5 BSC 計算法基本上是以經合組織為本的框架(即《資本協定一》，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資本規則》最初生效前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但經改動以加入包括若干定義性變動的修訂，使其與 STC 計算法較一致。根據 BSC 計算法，對官方實體及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主要是經參考有關官方實體或公營單位所屬國家是第 1 級國家(一般為經合組織國家及香港)或第 2 級國家(第 1 級國家以外的國家)而斷定。



同樣，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主要是經參考有關銀行註冊成立的國家是第 1 級國家或第 2 級國家而斷定。住宅按揭貸款若符合若干準則，會配予 50% 優惠風險權重。第 7.2.3(b)(i) 段、7.2.3(b)(iii) 段及第 7.2.3(b)(iv) 段所指的風險加權處理方法，同樣適用於 BSC 計算法。其他風險承擔(如對公司客戶的風險承擔)一律配予 100% 風險權重。

- 7.2.6 若要使用 BSC 計算法，認可機構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屬小規模(即總資產不超過 100 億港元)及簡單直接，否則不會給予批准。

IRB 計算法

- 7.2.7 根據 IRB 計算法，已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的認可機構可就某風險承擔的部分或全部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使用本身的內部估計來斷定該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包括對該風險承擔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有效到期期限的估計。IRB 計算法的複雜程度分為兩個層次：基礎 IRB 計算法及高級 IRB 計算法。若某些風險承擔類別的 IRB 計算法有基礎與高級 IRB 計算法之分，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認可機構須就其一項或



以上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使用監管性估計(而非本身的內部估計)(詳見下文第 7.2.8 段)，並將這些估計(內部或監管性，視適用情況)輸入《資本規則》指定稱為「風險權重函數」的公式，以計算 IRB 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何謂適用的風險權重函數，視乎有關風險承擔所屬的 IRB 類別或子類別而定。採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亦須遵守《資本規則》第 6 部第 13 分部(輔以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相關的通告或指引)所定的資本下限。¹⁰

7.2.8 根據基礎 IRB 計算法，認可機構須就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類別的風險承擔使用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估計，以及就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有效到期期限使用《資本規則》所載的監管性估計，作為適當的風險權重函數的進項。相反，根據高級 IRB 計算法，認可機構使用本身對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有效到期期限的內部估計，作為風險權重函數的進項。

7.2.9 認可機構須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2 所載的最低規定，並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在《資本規則》第 8(2)(a)條下的事先批准(另見上文第 2.1.7 段)，才可使用 IRB 計算法。具體上，金融管理專員

¹⁰ 金管局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向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發出通告以修訂資本下限要求，使《資本規則》相關條文更能反映巴塞爾委員會的現行資本標準。



須信納提出申請的認可機構具備既定而有效的評級系統，而該系統包含用以評估信用風險、編配內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量化違責與損失估計的所有方法、程序、管控，以及數據搜集與資訊科技系統。[CA-G-4](#)「核實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列載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的內部評級系統在評級準確性、一致性及可靠性方面應達到的標準，以及預期認可機構應就其評級系統備有的管控系統。

7.2.10 若認可機構擬使用 **IRB** 計算法，應向金管局提交實施計劃，說明(但不限於)就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或如屬零售風險承擔，則指子類別)及業務單位推行 **IRB** 計算法的範圍及時間。若要開始使用 **IRB** 計算法，一般來說認可機構須確保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 **85%**或以上部分可以 **IRB** 計算法計算。然而，若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認可機構可在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時豁除某些非重大的風險承擔。有關條文載於《資本規則》第 2 部第 3 分部。

7.2.11 若認可機構為境外銀行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金管局會按照適當情況就符合使用 **IRB** 計算法的最低規定，與這些集團的註冊地監管當局協調。若這些認可機構計劃在香港採用任何集團整體



的內部評級系統或模式，須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系統或模式可充分反映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特有風險特性，以及註冊地監管當局在執行最低規定方面的任何不同之處不會與《資本規則》就 **IRB** 計算法所定者有重大差別。同樣，金管局或會與認可機構的境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監管當局協調，以助跨境實施有關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

7.2.12 就《資本規則》而言，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即對手方違責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前者指因對手方違責而引起損失的風險，後者指某宗交易按市價計值時因對手方信用質素有變而引起損失的風險。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所載規定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持有監管資本，不論這些合約及交易是記入銀行帳或交易帳。

對手方違責風險

7.2.13 計算對某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方法有三個：

(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衍生工具合約的指定方



法)；

(b) 抵押方法(證券融資交易的指定方法)；以及

(c)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可使用於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7.2.14 對某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是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與按照《資本規則》第4、5或6部(視有關認可機構用作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信用風險的計算法而定)確定的適用於該對手方的風險權重的乘積。

7.2.15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中，衍生工具合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該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與潛在風險承擔的和。潛在風險承擔是將該合約的名義數額乘以《資本規則》指明的適當「信貸換算因數」計算。

7.2.16 抵押計算法中，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是對有關對手方的淨信用風險承擔，即把認可機構支付的金錢或交付的證券當作由該認可機構在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下收到的金錢或證券作抵押的，對該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

7.2.17 根據 IMM(CCR)計算法，認可機構若取得金融管



理專員事先批准，即可使用本身的內部模式來計算對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只有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參閱下文第 7.6 節)的認可機構，才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獲准使用 IMM(CCR)計算法；這項批准只會在《資本規則》附表 2A 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獲符合的情況才批出。基本上，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有關認可機構已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而該框架包含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穩健管治安排、政策、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包括有關使用內部模式的適當保障機制，如模式核實及壓力測試)。

CVA 風險

7.2.18 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有兩個：標準 CVA 方法及高級 CVA 方法。除了《資本規則》附表 1A 指明者，CVA 資本要求適用於所有衍生工具合約。若金融管理專員斷定某認可機構的證券融資交易引起重大的 CVA 風險，該認可機構或需就其證券融資交易計算 CVA 資本要求。

7.2.19 高級 CVA 方法只供同時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 IMM(CCR)計算法，以及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就利率風險承擔特定風險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使用。所有其他認可機構應使用標準



CVA 方法。

7.2.20 認可機構可就 CVA 風險採用對沖(如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以降低在兩種方法下的 CVA 資本要求，但有關對沖須符合《資本規則》第 226T 條所載合資格準則。合資格準則的目的，是確保有關對沖是為減低 CVA 風險而使用及管理，並且透過使用能有效轉移 CVA 風險的工具，把 CVA 風險轉移至具可接受信用質素的獨立第三方。

7.3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的風險承擔

7.3.1 認可機構須就經 CCP 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而對 CCP 的風險承擔持有監管資本。基本上，本身為 CCP 結算成員的認可機構對 CCP 有兩類風險承擔：

(a) 就以下項目而言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 (i) 認可機構為本身目的與 CCP 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以及
- (ii) 認可機構就結算客戶經 CCP 結算的合約或交易向結算客戶提供對 CCP 違責的擔保；以及

(b) 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



7.3.2 對合資格 CCP(按照《資本規則》定義)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可使用優惠風險權重，以反映合資格 CCP 的違責風險被認為較低；對不合資格 CCP 的風險承擔，則一般須遵守按照 STC 計算法所定較高的風險權重。認可機構就對合資格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持有的監管資本，是該認可機構按比例佔該 CCP 的假設資本要求¹¹的份額。對不合資格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應配予 1,250%的風險權重。

7.3.3 本身為結算成員或結算成員的結算客戶的認可機構，亦須就以下風險承擔持有適當資本：

- (a) 就與結算成員或與認可機構的結算客戶訂立的 CCP 關聯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 CVA 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及
- (b) 若為結算成員，就認可機構向 CCP 提供擔保(以保證認可機構的結算客戶會履行經 CCP 結算的交易或合約下的義務)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7.3.4 認可機構不論以結算成員或結算成員的結算客

¹¹ 假設資本要求指假若該 CCP 是一間銀行，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它須就本身對結算成員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持有的資本要求。在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期間，認可機構可採用這假設資本要求方法以外的另一方法，就是選擇對其違責基金承擔採用 1,250%的風險權重(但須遵守按認可機構就其對 CCP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持有的監管資本而斷定的上限)。



戶的身分，就經 **CCP** 結算的交易或合約向某些人士提供抵押品，而這些抵押品並非以對這些人士破產隔離的方式持有，認可機構須就對這些人士的信用風險承擔持有適當資本。

7.3.5 認可機構就對結算成員或其結算客戶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及就對持有其提供的抵押品的人士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應以 **STC**、**BSC** 或 **IRB** 計算法斷定，《資本規則》另有訂明則除外。

7.4 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4.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框架的主要元素包括：

- 認可機構為應用該框架以就傳統及合成證券化交易(按照《資本規則》定義)的風險承擔斷定須持有的監管資本而須符合的準則。鑑於證券化交易可以涉及許多不同的結構，因此對證券化交易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處理，必須按交易的經濟實質而非法律形式來斷定。若認可機構未能確定某項交易應否被視為《資本規則》定義範圍內所指的證券化交易，應諮詢金管局；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當中包括



以下各項引致的風險承擔：為投資目的購買證券化票據；發起人回購證券化票據；向證券化交易的任何一方提供信用保障或信用提升；保留一項或多於一項證券化持倉；就證券化交易提供流動資金融通或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以及取得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的證券化交易的投資者權益的義務；

-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這是指對其任何組成項目本身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由於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牽涉較大風險，因此須遵守的資本要求較其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為高；
- 有關認可機構須持續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其組成項目(尤其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所涉風險有全面了解及可取得相關資料的規定。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自行作出信貸分析，而非過度倚賴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以及
- 為使在計算傳統或合成證券化交易之組成項目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其相當大部分的信用風險會被認為已轉移，作為發起人的認可機構須遵守的詳細規定。認可機構須向金融



管理專員證明並令其信納已符合所有規定，才可就組成項目應用相關處理方法。

7.4.2 《資本規則》提供兩個計算法以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標準(證券化)計算法(STC(S)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IRB(S)計算法)。兩者之中哪個適用，應參照認可機構就計算證券化交易組成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的信用風險使用的計算法而決定。例如，若認可機構某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組成項目為住宅按揭貸款，並使用 **STC** 計算法來計算住宅按揭貸款的信用風險，則該認可機構須使用 **STC(S)**計算法來計算該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IRB** 計算法與 **IRB(S)**計算法之間的關係亦然。**IRB(S)**計算法再細分為兩個計算法：評級基準方法及監管公式方法。前者須用於獲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至於無評級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若已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則須使用後者，否則這些風險承擔須使用 **1,250%** 的風險權重。

7.4.3 證券化交易可能涉及複雜的結構及條款。因此，認可機構(不論是發起機構或投資機構)進行證券化交易均須有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處理這些交易引起的風險，並須確保風險評估及管



理決策的過程中能充分反映有關交易的經濟實質。風險評估不應過度或機械式地倚賴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

- 7.4.4** 任何屬證券化交易其中一方的認可機構，應充分了解其所承擔或保留的風險，以能準確斷定就有關交易的資本要求。此外，即使發起機構在斷定資本要求時已豁除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仍應繼續監察可能承擔的任何風險。這些風險包括透過有關交易轉移出去的風險一旦回歸對資本規劃的影響，以及證券化交易對認可機構保留的風險承擔的質素可能造成的影響。

7.5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運用

- 7.5.1** 認可機構可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來減少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對 **CCP**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從而降低資本要求。認可機構可計入根據 **BSC** 計算法、**STC** 計算法、**IRB** 計算法、**IMM(CCR)**計算法或《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4** 分部獲認可的以下各項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某些類別抵押品(如現金或證券)、雙邊淨額結算協議(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某些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淨額結算)、擔保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 7.5.2 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須符合《資本規則》所載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架構下有關法律確定性及操作事項的規定。此外，若有風險承擔受到「費用高昂的信用保障」涵蓋，而就該保障支付的費用連同其條款及條件的結合效應，令這些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是否獲得有效減低受到質疑，這些風險須受到金管局監管審查程序查核(參閱 [CA-G-5](#) 附件 G)。

7.6 市場風險

- 7.6.1 市場風險指認可機構因以下項目的持倉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交易帳的債務證券、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股權及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以及認可機構銀行帳與交易帳的外匯(包括黃金)、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商品及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 7.6.2 就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言，除非認可機構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 IMM 計算法或其母銀行計算市場風險的方法，否則必須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作為指定方法。然而，若《資本規則》明確許可或規定，認可機構可混合使用上述計算法來計算市場風險。例如，若認可機構只獲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其中一部分的市場風險，便可混合使用



STM 計算法和 IMM 計算法來計算整體的市場風險；認可機構亦可能會被要求使用 STM 計算法來計算不屬相關交易組合的 n^{th} 違責者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7.6.3 就並非採用 IRB 計算法來計算信用風險，並只持有少量市場風險持倉的認可機構而言，若能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以下各項，可獲金融管理專員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 (a) 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從未超過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總額的 5%，或只曾偶爾超過該總額的 5%而從未超過該總額的 6%；以及
- (b) 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持倉從未超過 5,000 萬港元，或只曾偶爾超過 5,000 萬港元而從未超過 6,000 萬港元。

7.6.4 在 **STM 計算法** 中，市場風險須透過對認可機構就所持的每類風險承擔(如利率、股權、外匯及商品)及金融工具(如期權、期貨及掉期合約)使用特定的標準風險權重來計算。

7.6.5 根據 **IMM 計算法**，若認可機構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在《資本規則》第 18(2)(a)條下的事先批准，



可採用本身的內部模式來計算市場風險。認可機構必須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3 所載最低規定(另參閱上文第 2.1.7 段)，金融管理專員才會批准其使用 IMM 計算法。認可機構或會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准許在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時豁除某些非重大的風險承擔。在這些情況下，認可機構須使用 STM 計算法來計算這些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有關條文載於《資本規則》第 23A 條及 23B 條。有關使用 IMM 計算法的詳細指引，載於 [CA-G-3](#)「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7.6.6 若認可機構母銀行在外地註冊，而後者計算集團市場風險所用的方法有別於以上計算法，該認可機構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後可使用母銀行的方法來計算市場風險。認可機構須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使用該計算法不會重大影響其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同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其母銀行在計算市場風險方面是受到其註冊地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金融管理專員才會給予上述批准。

7.7 業務操作風險

7.7.1 現行框架為認可機構提供 3 個計算業務操作資本要求的方法(該要求數額乘以 12.5 的數值，



便得出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基本指標計算法(**BIA** 計算法)，作為指定方法；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STO** 計算法)；以及替代標準計算法(**ASA** 計算法)。總收入是作為認可機構業務操作風險承擔的規模的概括指標。

7.7.2 根據 **BIA 計算法**，認可機構將過去 3 年的年度總收入逐一乘以劃一的 15% 資本要求因數，以得出每年的年度資本要求。概括而言，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就是這 3 年期間所有年度資本要求的平均數。使用 **BIA** 計算法無須符合特定準則，但使用此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遵守 [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7.7.3 根據 **STO 計算法**，認可機構將其活動分成 8 條業務線：公司融資、交易及銷售、零售銀行、商業銀行、支付及交收、代理人服務、資產管理，以及散戶經紀業務。每條業務線在過去 3 年的年度總收入，逐一乘以《資本規則》就該業務線指定的資本要求因數(由 12% 至 18% 不等)，便得出該業務線各年度的資本要求。概括而言，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就是過去 3 年所有業務線合計年度資本要求的平均數。認可機構若擬使用 **STO** 計算法，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並須遵守《資本規則》及 [OR-1](#) 所載業



務操作風險管理的特定準則。

7.7.4 **ASA 計算法**旨在向以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為主的認可機構提供風險敏感度更高的方法，以計算業務操作風險。除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線資本要求的計算外，**ASA** 計算法與 **STO** 計算法大致相同。概括而言，這兩條業務線各自在過去 3 年貸款及放款平均數乘以 0.035 的因數後各自所得的數目，將會取代總收入作為業務操作風險承擔的指標。正如 **STO** 計算法一樣，使用 **ASA** 計算法必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8. 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

8.1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即認可機構根據風險狀況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的內部程序——參閱上文第2.1.9段)及維持所需資本水平的策略，應配合認可機構的個別情況及需要，並顧及本身風險狀況與業務運作的複雜程度。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以風險為本、具前瞻性，並作為認可機構管理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達到的監管標準，載於 [CA-G-5](#)第4節。

8.2 金管局在執行監管審查程序時，將會加倍重視審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否足夠(參閱下文第8.3段)。所有認可機構均須根據 [CA-G-5](#)第4節實施資本充足評估程序，[CA-G-5](#)第4.1.2段指定者則除外。金管局明白，若要



業務規模較小及簡單的認可機構設立複雜的機制來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此金管局並不預期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永久使用BS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完全符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指定標準。然而，金管局在釐定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時，將會考慮其資本管理手法是否遵守監管標準。

8.3 金管局就監察及評估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1)條斷定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而採取的程序，稱為「監管審查程序」。監管審查程序詳情載於[CA-G-5](#)。金管局的風險為本監管程序包括定期(通常每年一次)對各認可機構進行監管審查程序(參閱[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以持續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足以應付業務的內在風險。

8.4 監管審查程序採取全面及有系統的方法，以評估認可機構因應業務與操作的內在風險(即信用、市場、業務操作(包括法律)、利率、流動性、策略及信譽風險)所持的資本是否充足，並評估涉及這些風險的制度及管控是否足夠。監管審查程序中的評估標準與準則的應用範圍及程度，將取決於個別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評估亦會考慮個別認可機構本身及金管局就整體銀行業進行的壓力測試與情景分析的結果。

9. 斷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2 – 27.02.15

9.1 《資本規則》第3A及3B條訂明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然而，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因應某認可機構涉及的風險，在考慮該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3)(b)條所作的申述(如有)後，更改《資本規則》所訂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包括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金管局將會按照對認可機構進行的監管審查程序得出的評估結果，來判斷應否更改其在《資本規則》第3A及3B條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若應更改，決定其更改幅度。若基於監管審查程序結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F條調高某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是被視為審慎的做法，所需的額外資本將會按比例分配於該認可機構的CET1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以反映《資本規則》第3A及3B條中第一支柱資本當前的分配，直至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為止¹² (參閱下文第13節)。額外資本的分配及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緩衝資本後須就額外資本採取的安排，載於[CA-G-5](#)。

9.2 若有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更改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01B(1)條向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非法定觸發比率

¹² 例如，CET1 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在 2014 年的分配比例為 4/5.5/8，由 2015 年起為 4.5/6/8。



9.3 除了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外，金管局亦規定每間認可機構遵守某些高於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的非法定觸發比率，作為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水平惡化的預警及就業務操作提供「安全區間」，以減少違反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的風險。觸發比率會定於一個不低過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上加某「下限百分比」的水平，並會顧及該認可機構是否容易受到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的主要決定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可包括該認可機構的盈利質素與波動性、集資能力，以及資本規劃程序的質素。適用於各資本充足本比率的下限百分比乃將**0.5**個百分點，根據**2013**年至**2015**年各資本充足比率在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要求中所佔的比例分配至各個資本充足比率而得出的(詳情參閱 [CA-G-5](#) 表一有關觸發比率下限百分比)。若某認可機構的觸發比率水平設定於高於下限百分比，上述的分配方法除須要將該較高的觸發水平取代**0.5**個百分點以外同樣適用。當認可機構合理地預計任何一個資本比率在可見未來會跌至或低於相應觸發比率，須通知金管局(並與金管局商討建議應對方案)。這包括以下導致資本比率大幅度下降的情況：預計貸款或業務虧損、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或須從資本基礎扣減的對某些實體的重大投資。

9.4 金融管理專員會繼續採用監管觸發比率來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直至**2016**年**1**月**1**日實施緩衝資本為止。由當日起，認可機構須確保設立相稱的內部資本目標(將與金管局協議訂立)及監察工具，以使資本水平一旦跌



至接近緩衝範圍時可與金管局及時磋商(詳情參閱 [CA-G-5](#))。

10. 監察對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的遵守情況

10.1 金管局將會透過以下各項持續監察及促進認可機構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 設定觸發比率(參閱上文第9.3段)，並規定認可機構在任何資本比率跌至低於相應觸發比率時須採取補救行動。如上文第9.4段所述，由2016年1月1日起，觸發比率將會被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內部資本目標的監察取代；
- 審閱認可機構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填報的資料；以及
- 根據《銀行業條例》，由外聘核數師分別就下列事項擬備報告(通常每年一次)：認可機構有關編製銀行業申報表及遵守法定要求的管控制度是否足夠(第63(3A)條)，以及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是否在所有要項上都是根據其簿冊及紀錄正確編製(第63(3)條)。

10.2 此外，若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對認可機構能否依照《資本規則》正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或能否及時向金管局提交「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嚴重關注，金融管理專員可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條規定該認可機構提交外聘核數師報告，藉着核數師對制度與管控的更深入檢視來確定這些制度與管控的不足之處。

11. 違反相關要求的後果

11.1 違反任何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屬嚴重事件，並如上文第2節所述，這幾可肯定會構成撤銷認可的理由。《資本規則》第3D條訂明，若有違反任何這些要求，須於獲悉違反事項後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E(1)條與認可機構展開商討，以決定需要採取何種補救行動，使該認可機構符合有關的法定的最低要求。之後，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97E(2)條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認可機構採取補救行動。一般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在商討期間應提出行動計劃，使有關資本比率在合理時間內回復至可接受水平。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建議的行動計劃合理及切實可行，便會根據第97E(2)條通知該認可機構實施補救行動以落實該行動計劃。

11.2 若認可機構未有就違反任何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認可機構未有遵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7E(2)條發出的通知指明的補救行動，該認可機構每名董事、行政總裁及經理均屬犯罪，並可被處罰款及監禁(《銀行業條例》第97D(3)條及第97E(4)條)。



12. 財務資料披露

12.1 披露規定的作用是配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及監管審查程序。透過《披露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所載的強制性公開披露框架，金管局致力讓市場自律發揮應有作用，以鼓勵認可機構以安全穩健的方式經營業務。該框架的設計是要確保公眾人士(包括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可取得及時和相關的資料，並確保認可機構明文制定清晰政策，以披露包括能準確反映實際風險狀況的相關及足夠資料。

12.2 為協助認可機構掌握《披露規則》的應用，金管局已發出 [CA-D-1](#) 作為《披露規則》的補充指引；另按需要發出標準範本，以協助認可機構之間作出一致及可比較的披露。

12.3 《披露規則》是一套緊貼國際標準(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建議及國際會計與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有助提高市場人士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結構、風險承擔、風險管理程序及整體資本充足水平的能力。

12.4 《披露規則》承認認可機構的業務複雜程度及風險承擔水平各有不同，因此採用 BSC 計算法、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所適用的披露水平都不同。此外，《披露規則》設有低額豁免條文，讓資產及存款額較小的認可機構獲得豁免，但金管局仍鼓勵這些認可機構盡可能遵守《披露規則》。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2 – 27.02.15

12.5 《披露規則》規定，認可機構須制定正式及經董事局通過的披露政策，載明認可機構應如何決定須作出的披露及設立披露程序內部管控(如查核程序)。

12.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遵守《披露規則》是一項法定要求。認可機構須在「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申報表(MA(BS)1F)聲明有否遵守《披露規則》，作為在該季度銀行業申報表呈交的部分資料。金管局將會透過審閱該申報表及認可機構提交的披露報表，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3)條及第 63(3A)條規定就該申報表是否正確編製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監察認可機構對《披露規則》的遵守情況。

12.7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4)條，若認可機構未有遵守《披露規則》，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

13. 進一步的發展

13.1 《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在香港的實施將預期依照巴塞爾委員會的過渡時間表繼續進行。將於 2019 年前分階段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包括：

- 在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之上的兩項緩衝資本——
 - i) 防護緩衝資本，即一層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



2.5%的CET1資本；以及

- ii) **逆周期緩衝資本**是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當處於涉及系統性風險逐漸增加的信貸過度增長時期，預期逆周期緩衝資本會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之間。(根據巴塞爾框架，各地區有關當局若為維護當地金融穩定而視為適當，可對當地銀行實施高於2.5%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¹³)當處於銀行體系受壓時期或當信貸停止過度增長時，預期逆周期緩衝資本會被釋出。金管局實施逆周期緩衝資本的方法，載於[CA-B-1](#)「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

若銀行資本水平降至緩衝範圍內，其作出的分派將受到限制。金管局會要求受分派限制的認可機構向金管局提交一份資本計劃，以待批准。該計劃須列出該機構為管理和改善其資本情況擬採取的措施。認可機構應使金管局信納在資本計劃中列出的措施，會於金管局認為可接受的時間內重建該機構的緩衝資本。

兩個緩衝資本由2016年1月1日起分階段引入，直至2019年1月1日全面實施。

¹³ 就香港而言若屬以下情況，並經進一步諮詢業界，才會考慮此舉——

- (a) 最近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 2.5%，並已在一段不少於 6 個月的期間有效；
- (b) 金管局合理地認為，在該段期間信貸增長速度沒有顯著放緩；以及
- (c) 金管局合理地認為，有需要斷定高於 2.5%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以保護認可機構，使其免受香港信貸過度增長及系統性風險增加的預期後果所影響。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2 – 27.02.15

-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適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以應對其對外界構成的負面影響。這項要求是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同樣由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期間分階段實施)。適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最初介乎風險加權資產的1%至2.5%不等，視乎銀行的系統重要程度而定。若系統重要程度增加，該要求可進一步調高至3.5%或按需要的更高水平。至於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銀行，該要求水平由當地監管當局依照巴塞爾委員會於2012年10月「處理境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所載原則精確釐定。金管局對識別香港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實施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的方法，載於《監管政策手冊》之「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單元；以及
- 非風險為本的**槓桿比率**¹⁴——旨在限制銀行體系積累過高的槓桿水平，並作為防範風險為本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所涉及的模式風險及計量誤差的額外措施。巴塞爾委員把2013至2017年定為「並行期」，並以3%作為槓桿比率的測試最低水平。巴塞爾委員會將於2017年利用並行期收集到的數據，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槓桿比率的定義及校準作出任何調整，以於2018年1月1日正式實施該比率，作為最低標準。

¹⁴ 認可機構的槓桿比率指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框架計算，其一级資本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比率。



13.2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分階段實施期間，CET1 資本比率在 7% 以下的認可機構（即最低 CET1 資本比率 4.5%¹⁵與防護緩衝資本 2.5% 的和）須採取及維持穩健的溢利保留政策，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其最低 CET1 資本比率之上符合全面實施時 2.5% 的防護緩衝資本水平。此外，所有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及調整其溢利保留政策，並考慮到其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水平及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的預期變化，以避免受到分派限制。

13.3 為確保香港的資本充足框架及時更新並維持恰當，金管局將繼續監察業界的做法，並因應本地實際情況適當採納國際標準。巴塞爾委員會現時的工作包括檢討計算信用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標準計算法、全面檢討交易帳資本要求，並考慮銀行帳利率風險的資本處理方法及修訂證券化框架。金管局亦會繼續監察業界對實施業務操作風險高級計量法的需求及能力。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

¹⁵ 如金管局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 條，更改適用於某認可機構的最低 CET1 資本比率，對 4.5% 的提述須理解為對經更改後的最低 CET1 資本比率的提述。